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## 第一會議廳及禮堂使用規章
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## 第一會議廳及禮堂管理規章
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總務處第一會議廳及禮堂之，以提供校內外單位使用，特訂定本本作業規範。

第二條 管理空間及使用性質

(一) 第一會議廳：提供校內各單位舉辦各單位舉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、演講、會議活動，參加人數達 80 人以下之活動。

(二) 禮堂及演藝廳：提供校內各單位集會、演講、會議活動之使用。

### 第二章 使用規則

第三條 (一) 事先填寫申請表，如附件一：

(二) 使用完畢後須將場地清理乾淨，物品歸還原位。

- (三) 場地內外牆面、玻璃面等嚴禁張貼任何物品（海報、公告……等），所有張貼物品只能張貼在布告欄內。
- (四) 使用當天需繳 3000 元保證金，使用後若無毀損情形時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
- (五) 例假日除非校內指導老師在場負責，否則不開放。
- (六) 申請使用單位應負責保管內部之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不得毀損或遺失等情形。
- (七) 禁止攜帶零食及飲料。

### 第三章 設備損壞賠償

#### 第四條

- (一) 未符合使用規則辦理者，或有任何損壞第一會議廳及禮堂相關資產，一經查獲立即扣押保證金，且照價賠償。

#### 第五條

- (一)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借用

禮堂

第一會議廳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單位主管		
申請人			聯絡電話		
<small>(學生請填場地負責人)</small>					
事由					
使用日期	使用時間		歸還時間		
備註	<p>一、本單位(人)願於使用後，將場地恢復整潔，並將器材歸位(還)，若有損壞願意賠償之責。</p> <p>二、於使用前，繳交保證金三千元整。</p> <p>三、使用完後三天內取回保證金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</p> <p>四、如屬備用場地，需於三天前才能預定借用。</p> <p>五、登記後如欲取消請於事前一星期內告知以避免佔用場定。</p>				

營繕組：

年 月 日